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公 司 治 理  
企 業 內 部 控 制  
資 產 證 券 化  
工 商 倫 理  
債 券 人 員  
股 務 人 員

基本能力測驗  
專業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說明及操作手冊

113.09.16

### ※ 請注意：

1. 各測驗類別均為非法規強制規定應試測驗，係為基本或專業能力測驗。
2. 公告場次原則：每月第 1 周星期五上午 11 點，開放次次月上旬報名場次，每月第 3 周星期五上午 11 點，開放次次月下旬報名場次。
3. 每位應試人 同類別電腦應試測驗僅能報名 2 場次。
4. 報名完成後請於截止日前將所需繳交之應試資格文件上傳。
5. 電腦應試測驗候補資訊（如測驗類別、日期及名額等）於 測驗前 10~14 天(不含測驗日)之上班日公告並開放報名。應試人欲報名候補，請點選候補資訊查詢。
6. 有關資格測驗相關事宜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參閱。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印製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5 樓

電話：(02) 2357-4388 分機 327、397

網址：<https://www.sfi.org.tw>

# 電腦應試流程圖

進入證基會網站首頁／測驗及招募／測驗專區 (<https://www.sfi.org.tw>)

再點選「網路報名」

- 1.選擇應試場次
- 2.輸入「身分證號碼」、「生日」及「行動電話」
- 3.登打基本資料(有星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請依證基會「電腦應試網路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於期限內將考生應繳之各項應試資格文件以拍照方式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頁面。若逾期未上傳及未繳費，電腦系統會自動取消原預約場次且釋出該座位名額。※相關上傳步驟請詳閱「[檔案上傳操作手冊](#)」。

測驗前3天，應試人可至證基會網站(<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查詢應試資訊。測驗當日毋需攜帶測驗通知書，應試人可自行下載或列印「測驗通知書」參考，證基會**不再寄發紙本測驗通知書**。

測驗當日，應試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正本（前揭身分證件任選乙項），**未帶者則無法入場應試**。

**應試人不須報到**，測驗前請先查看「座位號碼」

測驗開始前10分鐘，出示「身分證件」入場，並依座位號碼入座

就座後，請將「身分證件正本」置於靠走道旁之桌面，並詳閱桌面上「電腦應試注意事項」，建議進入模擬試題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應試人除第一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均須在3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得再進入試場；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

最後一節按下「結束考試」鍵後，即可看到本次測驗成績(成績可於證基會成績查詢專區查詢。「開放查詢時間」：台北場測驗後次日十點，其他非台北場為次一週)，合格者請至櫃檯繳交證照費，並領取合格證明。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公 司 治 理  
 企 業 內 部 控 制  
 資 產 證 券 化 基本能力測驗  
 工 商 倫 理 員 專 業 能 力 測 驗  
 債 券 人 員  
 股 務 人

## 電腦應試說明及操作手冊

### 壹、測驗依據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證期(期)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〇四〇號函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9 月 13 日證期五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八八二七號函辦理。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1 月 8 日證期五字第〇九三〇一四七〇二八號函辦理。
- 四、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五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七七一三號函准予備查。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七九二號令。

### 貳、各測驗類別(報考資格、報名費、應繳文件及測驗科目範圍等)

#### 一、公司治理(報名費：新臺幣1080元整)

◎註：本測驗係就應試人公司治理基本能力之肯定，尚非屬法定執業資格之必要條件。

報考資格	網路報名後測驗前
凡公司治理人員或對公司治理有興趣者。	請上傳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 1 節	公司治理理論與基本規範	50 題	2 科均達 70 分者為合格，每科分數均為 100 分。
第 2 節	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	50 題	

測驗範圍：

「**公司治理理論與基本規範**」：

1. 公司治理基本構面與內涵。2. 公司法。3. 證券交易法。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5. 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

「**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

1.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權益保障。2. 董事會於公司治理所扮演角色與功能。3.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與法律責任(包括：財務報告編製、背信及內線交易法律責任)。4. 董事會常見問題－召集程序、代理出席會議、召集權人及決議。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6.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

二、企業內部控制(報名費：新臺幣790元整)

◎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若擬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報考資格	網路報名後測驗前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請上傳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1節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含相關法規)	80題	測驗總分為100分，達70分者為合格。
<p>測驗範圍：</p> <p>「<b>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b>」：</p> <p>1.內部控制基本觀念(含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2.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之關係(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之治理)。3.內部控制與企業經營(控制環境、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管理、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4.內部控制自行評估。5.內部控制聲明書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b>內部控制相關法規</b>」：</p> <p>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4.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5.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其他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印鑑管理、股務管理、資訊管理、審計準則公報等)。</p> <p>註：「<b>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b>」出題數佔75%，「<b>內部控制相關法規</b>」出題數佔25%。</p>			

### 三、資產證券化(報名費：新臺幣1080元整)

◎註：本測驗係就應試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之肯定，尚非屬法定執業資格之必要條件。

報考資格(擇一)	報名應繳文件
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照片、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採用左列業務員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註：目前仍是碩士在學生，必須附大學畢業證書，不可附碩士學生證。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1節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含 相關法規)	50題	每節分數100分，總分為200分，總分達140分者為合格。
第2節		50題	

測驗範圍：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1.資產證券化概論。2.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信用卡債權證券、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擔保債權憑證等)。3.房貸受益證券(住宅抵押貸款之特質與風險、房貸轉付證券、擔保房貸憑證、房貸型衍生性證券等)。4.不動產證券化基本理念。5.不動產資產信託(組織型態、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運作架構與流程、運作的相關課題)。6.不動產投資信託(組織型態、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運作架構與流程、主要參與者的權益分析、運作的相關課題)。7.不動產抵押債權及相關證券之評價。8.受益證券發行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9.信用評等、信用增強與資產證券化。10.資產證券化風險分析。

「資產證券化相關法規」：

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3.財政部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金融資產證券化關係人辦法。4.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5.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6.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7.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8.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9.不動產證券化條例。10.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11.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12.財政部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不動產證券化關係人辦法。13.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4.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註：「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出題數佔75%，「資產證券化相關法規」出題數佔25%。

#### 四、工商倫理(報名費：新臺幣790元整)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不限	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1節	工商倫理	50題	測驗總分為100分，達70分者為合格。

測驗範圍：

- 1.工商倫理概論(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2.領導倫理
- 3.生產倫理
- 4.行銷倫理
- 5.科技與資訊倫理
- 6.金融倫理
- 7.競爭倫理
- 8.社區與環境倫理
- 9.勞資倫理
- 10.組織行為倫理。

#### 五、債券人員(報名費：新臺幣1080元整)

◎本測驗僅是專業能力之肯定，若要於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仍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另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報考資格(擇一)	報名應繳文件
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照片、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 <b>(註：目前仍是碩士在學生者，必須附大學畢業證書，不可附碩士學生證。)</b>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採用左列業務員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照片、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照片、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1節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50題	每節分數100分，總分為200分，總分達140分者為合格。
第2節		50題	

測驗範圍：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 1.總體經濟分析與債券理論
- 2.債券之評價與風險衡量管理
- 3.債券之發行與交易實務
- 4.利率衍生性商品與債券之金融創新
- 5.永續發展債券實務(111年10月起適用)。

「債券法規」：

- 1.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 2.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
- 3.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
-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法條
- 5.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央登錄公債買賣辦法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
- 9.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10.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註：「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出題數佔75%，「債券法規」出題數佔25%。

## 六、股務人員(新臺幣1080元整)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通過本基金會辦理股務作業測驗者，得擔任股務之業務人員。

報考資格(擇一)	報名應繳文件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照片、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採用左列業務員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照片、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照片、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從事股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工作經驗證明(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合格標準
第1節	股務作業法規	50題	每節分數100分，總分為200分，總分達140分者為合格。
第2節	股務作業實務	50題	
測驗範圍：			
「股務作業法規」：			
1.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3.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4.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條文。			
「股務作業實務」：			
1.股權管理作業 2.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 3.股東會股務作業 4.配股配息作業 5.增資股務作業 6.股務相關稅務處理。			

電腦應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

測驗類別、測驗科目、節/場次		早上	下午		晚上	
			平日	假日		
工商倫理	查看座號	(第一場) 8:30~8:50~ (第二場) 10:40~11:00	13:30~13:50	12:40~13:00	17:40~18:00	
	全一節 (第一場)	8:50~9:50	13:50~14:50 (平日)	13:00~14:00 (假日)	18:00~19:00	
全一節 (第二場)	11:00~12:00					
企業內控		查看座號	8:30~8:50	13:30~13:50	12:40~13:00	17:40~18:00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全一節	8:50~10:20	13:50~15:20 (平日)	13:00~14:30 (假日)	18:00~19:30
資產證券化	債券人員	查看座號	8:30~8:50	13:30~13:50	12:40~13:00	17:40~18:00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含相關法規)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含債券法規)	第一節	8:50~9:50	13:50~14:50 (平日)	13:00~14:00 (假日)	18:00~19:00
		第二節	10:00~11:00	15:00~16:00 (平日)	14:10~15:10 (假日)	19:10~20:10
股務人員	公司治理	查看座號	8:30~8:50	13:30~13:50	12:40~13:00	17:40~18:00
股務作業法規	公司治理理論與基本規範	第一節	8:50~9:50	13:50~14:50 (平日)	13:00~14:00 (假日)	18:00~19:00
股務作業實務	股東會、董事會及 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	第二節	10:00~11:00	15:00~16:00 (平日)	14:10~15:10 (假日)	19:10~20:10

※以上時間僅供參考，實際時間請以測驗通知書為準，請於考前3天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線上填表說明

- (一)「應試考區」、「報名類別」請填寫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日間電話」、「夜間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 (四)「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 (五)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測驗通知書、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六)1.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應試人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 (七)不再寄發紙本測驗通知書，應試人可於考前3日至本基金會網站  
(<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 下載列印。

二、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繳費完成後，請至遲須於測驗日10天前(不含測驗日)應繳各項應試資格文件以照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頁面。逾期未上傳及繳費電腦系統會自動取消原預約場次且釋出該座位名額。

三、本基金會於收到資格文件後，即進行下列應試資格之審核。

- (一)凡資格符合者，本基金會將依電腦排序所定或應試人網路報名之日期場次Email通知應試人員。

◎(二)應試資格不符或欠缺下列文件而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之餘額退還**：

- 1.欠缺照片電子檔、畢業證件或其他合格證明文件。
- 2.應考資格不符。

◎(三) 應試人一經報名後，**若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或資格不符者，得於該其測驗日10天(不含測驗日含例假日)前申請異動或退費(候補報名除外)。異動場次以一次為限，且異動成功後不得申請退費。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導致台北市或其他考區不上班而測驗延期，本基金會將擇期安排測驗日期並另行通知，如無法參加則一律辦理退費。**

四、應試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於測驗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基金會測驗中心申請更改。

## 伍、繳費方式

應試人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繳費，電腦應試繳費截止日為當日登錄報名日算起7日內；逾期繳款者，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網路信用卡繳款：當日登錄報名者，可透過網路刷卡繳費，若刷卡失敗則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以ATM轉帳方式繳款。
-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便利商店繳款：繳款期限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陸、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1.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試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報考時需連同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檔案。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時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試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 柒、電腦應試之退費相關辦法如下：

因故無法參加該期測驗者，本基金會將依照以下標準辦理退費，若該場次為候補報名或已成功異動場次則不可退費。欲辦理退費者，請先行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辦理期間及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該期測驗日11天前(不含測驗日)申請退費者，得扣除250元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二) 該期測驗日前8天至10天(不含測驗日)申請者，得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三) 該期測驗日前7天(不含測驗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四) 因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及傷病住院等事由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

※退費方式：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

※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資格不符)者，來電申請可退全額(候補報名除外)，須扣除匯費10元。

電腦應試之退費申請網頁（網址：<https://examweb.sfi.org.tw/Return/>）

## 捌、測驗

一、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日舉行。

二、台北考區：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電腦應試試場。（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新竹考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393 號。（巨匠電腦）

台中考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658 號。（中華電信訓練所）

高雄考區：高雄市七賢二路 398 號 2 樓測驗中心電腦應試試場。（捷運市議會站）

台南考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08 號。（巨匠電腦）

三、電腦化應試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測驗當天需攜帶之證件資料

身分別	證件(未攜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補驗)
中華民國國籍應試人	身分證件正本、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外僑或大陸配偶應試人	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件。(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報考公司治理、企業內控或工商倫理非中華民國身份者，除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外，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以確認其目前在學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二)應試人**不須報到**。測驗前請於現場先查看「座位號碼」，測驗開始前10分鐘，出示「身分證件」入場，並依座位號碼入座。入場後，應試人員除**簡易型計算機及筆**可攜至座位之外，個人之私人物品請往考場前方集中放置，並將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或手錶等電子用品立即關機隨同私人物品放置，切勿隨身攜帶。

(三)所攜帶之計算機(限僅具有+、-、×、÷、√、%、TAX+、TAX-、MR、MC、MRC等功能，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等簡易型電子計算機，請勿使用工程型或具有儲存資料等功能之計算機或掌上型電腦。

(四)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議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五)應試人除第一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後始得提前離開試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

◎(六)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15分鐘以上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結果，本基金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參加應試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七)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應試人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並至證期局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條文，網址為<https://www.selaw.com.tw>。

(八)應試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冒名頂替；互換座位；傳遞文件或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夾帶書籍文件；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出場者；以手機交談，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者。

(九)應試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

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自備稿紙書寫者；互相交談者；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十)電子用品違規情節及扣分規定：

電子用品：行動電話、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

**1.應試人員將前揭電子用品隨身攜帶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2.測驗中，置於個人提袋中之前揭電子用品鈴響或振動，視違規情節，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至20分或已測驗該科以零分計之或各科成績以零分計之。**

(十一)前(八)項冒名頂替及以偽照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為下列之處理：

- 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
- 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
- 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
- 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由於應試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憑以計算成績，應試人不得要求複查、調閱應試題目及作答結果等資料。**

## 玖、測驗結果

一、最後乙節測驗時間終了時，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應試人即可於電腦螢幕看到本次測驗成績。

(成績可於證基會成績查詢專區查詢。「開放查詢時間」：台北場測驗後次日十點，其他非台北場為次一週)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可逕行離開。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繳交證照費壹佰元，持身分證件核發合格證明書，測驗日後7天並可至證基會測驗中心報名系統「證照專區」查詢證照資訊。

## 拾、附註

◎一、測驗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二、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或資格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試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2357-4388 分機 327、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30(例假日休息)

四、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專線：(02)23574398、(02)23574399。